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〔2026〕5-3号

因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六里桥街道小井村农村集体土地1.3211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、范围、目的

建设单位：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

土地规划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研发设计用地等

征收土地范围：六里桥街道小井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靛厂东路、南至京港澳高速、西至西四环中路、北至靛厂路）

征收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六里桥街道小井村集体土地1.3211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（公顷） | 征地面积（亩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林地 | 1.1946 | 17.92 |
| 交通运输用地 | 0.0007 | 0.01 |
|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| 0.1258 | 1.89 |
| 合计 | 1.3211 | 19.82 |

鉴于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捌

拾万元/亩（¥80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
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1585.32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4556.1066
万元，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；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，青苗及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
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6141.4266万元。

四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5月30日
前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六里桥街道小井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
登记事宜。登记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558号；电话：63893650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征地后需将小井村3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
力15名，超转人员17名。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、征地批
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征地补偿费将优先
用于农转非、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。

六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），
六里桥街道小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
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（地址：丰台区周庄子
路1号院1号楼B座、邮编：100161、联系电话：83779600）就征地补偿
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
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
府批准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市、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。征地范围内抢建
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、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
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